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9号）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	书面检查或实地查验	各类公（民）办养老机构	50%	2次/年	
2	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	书面检查或实地查验	各类社会组织	50%	2次/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是否存在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行为					
3	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检查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墓穴占地面积、墓与墓之间行距、墓碑高度、公墓墓区绿化面积、公墓内区划管理等	实地检查	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检查经营单位	50%	2次/年	
4	对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社会救助工作的申请审批程序、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等	实地检查	社会救助各成员单位、乡镇民政服务中心	50%	2次/年	